

# AMAX

Holdings Limited

## AMAX HOLDINGS LIMITED

###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之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2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b)之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述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於適當欄內劃上記號，以表示 閣下投票之意願(附註d)。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書(附註i)		
2.	省覽及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書(附註i)		
3.	(a) 重選吳文新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吳慧儀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李志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楊佩嫻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施念慈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附註i)		
4.	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附註i)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股份」)(附註i)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附註i)		
7.	董事根據第5項決議案獲得的授權加上本公司購回的股份面值(附註i)		
8.	批准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Amax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取代「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附註i)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註c、f、g及h)

附註：

a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b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c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如 閣下擬委任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d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劃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該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劃上「√」號。如交回之本表格已妥為簽署，惟未有就任何建議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委任代表將可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倘並無就某項建議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委任代表將可就該建議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委任代表將亦有權就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者除外)。

e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惟倘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則就有關聯名持有人而言，僅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於大會上就此進行投票。

f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其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g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h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均須由表格簽署人簡簽認可。

i 決議案全文見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之本公司通函所收納之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